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我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兴业银行代理销售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集合计划之协议》及《兴业银行代理销售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集合计划补充协议》。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认购需求，经我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3年12月26日起，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管理的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ib.com.cn；服务热线：
95516。

重要提示

我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